

## 野村东方国际宜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宜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变更原因

《野村东方国际宜鸿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部分债券品种估值条款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办法指引》设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知，应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相关标准为准，故本次变更调整部分债券品种估值条款。

### 二、合同约定的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合同第 25.1 条“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条件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第 25.1.1 条“合同变更条件”第（1）款，采用第 25.1.2 条“合同变更程序”第（1）款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 1. 合同变更条件

第 25.1.1 条“合同变更条件”第（1）款：“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

#### 2. 合同变更程序

第 25.1.2 条“合同变更程序”第（1）款：“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1）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

### 三、合同变更内容

修改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的估值方法，具体内容详



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 四、合同变更程序

根据与托管人协商结果，本次采用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和补充协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对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以邮件的方式将异议事项和联系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ustomerService\\_AM@nomuraoi-sec.com](mailto:CustomerService_AM@nomuraoi-sec.com))，管理人将依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保障投资人权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第 20.5.2 条 “投资债券品种的估值方法” 第(4)款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